

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

粤海渔函〔2016〕406号

关于公布广东省第一批渔船 定点拆解厂的通知

沿海各地级以上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：

为做好油补政策调整渔船更新改造和减船转产工作，根据《海洋捕捞渔船拆解操作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农办渔〔2012〕104号）和《关于做好组织选定全省渔船定点拆解厂的通知》（粤海渔函〔2016〕145号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我局按程序组织开展了渔船定点拆解厂选定工作，现选定广州市秀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等24家船厂为广东省渔船定点拆解厂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渔船定点拆解厂名单

1、广州市秀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海心村4队

法人代表：陈勉，联系电话：13570553715

2、广州荣嘉船舶维修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流村海堤街9号

法人代表：龙荣华，联系电话：13710932929

3、广州市番禺岭南造船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海心村

法人代表：郭金恒，联系电话：13600024410

4、珠海市琛龙船厂有限公司

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洪湾工业园香工路 39 号

法人代表：梁明森，联系电话：13809806888

5、汕头市濠江区濠舟船舶保养场

地址：濠江区下尾

法人代表：郑顺平，联系电话：0754-87381098

6、汕头市濠江区达濠造船厂

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海旁路 28 号

法人代表：陈元雄，联系电话：0754-87380149

7、廉江市安铺顺达拆船厂

地址：廉江市安铺镇九洲江河边

法人代表：何要，联系电话：13702689258

8、遂溪县恒辉渔船修造厂

地址：遂溪县江洪镇渔港开发区

法人代表：周平，联系电话：13542070197

9、遂溪县草潭恒利渔船修造厂

地址：遂溪县草潭镇长洪水产站门前

法人代表：欧养，联系电话：13670988831

10、遂溪县草潭祥龙船厂

地址：遂溪县草潭镇南圻村西

法人代表：庄养，联系电话：13553565763

11、雷州市联丰船舶拆解厂

地址：广东省雷州市企水镇沙尾洋村委会陈宅村

法人代表：王祖营，联系电话：18934009667

12、雷州市二轻乌石造船厂

地址：雷州市乌石镇友谊路

法人代表：余海，联系电话：13692387119

13、湛江市麻斜祥和船舶修造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湛江市坡头区麻斜街二横路南侧航标区南侧

法人代表：张喜忠，联系电话：0759-3980935

14、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通明平浪造船厂

地址：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通明村

法人代表：吴邦生，联系电话：13828291681

15、电白县陈村造船厂

地址：电白县陈村镇陈村港

法人代表：李明伟，联系电话：13068536838

16、茂名市电白区中南船舶建造有限公司

地址：茂名市电白区博贺镇新村一路 173 号

法人代表：王建雄，联系电话：13922037618

17、茂名市电白区造船工业公司

地址：茂名市电白区博贺镇

法人代表：王池，联系电话：13922037388

18、博罗县园洲镇宇航船舶建造厂

地址：博罗县园洲镇白马围村东江码头

法人代表：周泽宇，联系电话：13790401696

19、惠州大亚湾三通拆船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大亚湾澳头北澳大道南路四巷八号

法人代表：叶小荣，联系电话：18029991888

20、汕尾市万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牛尾山脚

法人代表：罗世健，联系电话：13902677019

21、汕尾市红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汕尾市城区马官镇牛尾山边

法人代表：林礼标，联系电话：13902678863

22、海丰县后门海隆船排厂

地址：汕尾市海丰县后门镇角头码头东侧

法人代表：缪泽伦，联系电话：18316035666

23、东莞市沙田柏奇船舶维修厂

地址：东莞市沙田镇杨公洲村永太组

法人代表：黄德顺，联系电话：13926878778

24、中山市宏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山市神湾镇竹排工业区桂竹路6号

法人代表：李卫权，联系电话：13902592268

二、请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多种媒介做好宣传工作，并通知各船厂联系广东海洋与渔业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申领“广东省渔船定点拆解船厂”牌匾（联系人：陈华飞，联系电话：15920478831）。

三、各地要加强辖区内渔船定点拆解厂的监管，进一步规范渔船拆解行为，确保渔船拆解及时、真实。各船厂拆解钢质渔船时，要事先上报渔船报废拆解方案（含报废拆解地点、时间、方式，及拟采取的防污染和安全等措施），经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，市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同时，对渔船定点拆解厂每年开展一次资格审核，对有问题的船厂要暂停资格，限期整改；对出现《海洋捕捞渔船拆解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第六条所列情形的船厂，要及时上报我局，取消渔船定点拆解厂资格。

四、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，2013年省局公布的渔船定点拆解厂（粤海渔函〔2013〕499、粤海渔函〔2013〕500、粤海渔函〔2013〕501、粤海渔函〔2013〕793）同时废止。


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
2016年6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：刘邓军